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声明	1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4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5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的核查	8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8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9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0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0
十、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13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4
十三、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8
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0
十六、关于收购符合《收购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20
十七、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21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	21
十九、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1

第一节 声明

本特别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

第二节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新设合并	指	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由蜀道集团继承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交易
本次收购	指	蜀道集团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承取得铁投集团所持四川路桥3,249,037,192股股份，占四川路桥总股本的68.04%，从而成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的行为
《新设合并协议》	指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2021年4月2日就本次新设合并签署的《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指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与蜀道集团签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收购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作为收购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战略重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四川路桥 68.04%的股权，成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更好发挥省属企业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企业，加快推动建设“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通过强强联合和深度整合，有利于更好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破除同质化经营同业竞争藩篱，提升交通优势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企业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了收购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描述真实、客观，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收购人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冯文生
注册资本	4,8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05-2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行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办法》第六条），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根据蜀道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充分适当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即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本次新设合并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四川路桥 68.04%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

（三）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蜀道集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特大型重要骨干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四川路桥、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 家 A+H 股上市公司，并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的股权。蜀道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同时蜀道集团公司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蜀道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承诺外，蜀道集团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蜀道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蜀道集团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蜀道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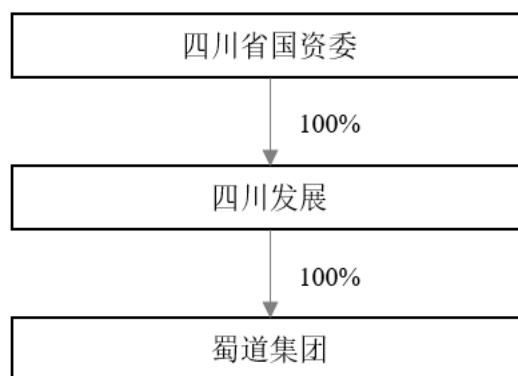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对蜀道集团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蜀道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蜀道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蜀道集团系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四川发展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08）338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10）68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发展是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出资人，仅对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权和财务监管权，并不对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亦不负责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经营业绩考核。交投集团、铁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会成员由四川省国资委任免，重大资产处置、经营业绩考核等权利均由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因此，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由四川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际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

根据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交投集团及铁投集团系以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蜀道集团，四川发展为蜀道集团的唯一股东，蜀道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等事项将延续交投集团、铁投集团与四川发展及四川省国资委的相关安排，由四川省国资委对蜀道集团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即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涉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质押融资的情形。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即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1年3月31日，铁投集团董事会和交投集团董事会分别对本次新设合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新设合并事宜。

2、2021年3月31日，铁投集团取得其唯一出资人四川发展出具的《股东决定书》，交投集团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取得其股东四川发展与铁投集团形成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均批准合并事宜并同意签订《新设合并协议》。

3、2021年4月1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新设合并组建蜀道集团。

4、2021年4月2日，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新设合并协议》。

5、2021年5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

6、2021年5月28日，铁投集团、交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二）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蜀道集团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员工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若未来发生蜀道集团基于自身或四川路桥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路桥实施重组、拟改变四川路桥现任董

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四川路桥的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四川路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对收购人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建”）、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焱”）以及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臻景”）5 家企业的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其中，针对四川铁建、四川航焱、四川臻景 3 家公司，收购人计划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该 3 家公司分别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计划已获得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予公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交建股份、高路建筑，收购人将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 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收购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本次收购前，四川路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蜀道集团控制四川路桥 68.04%的股份，并成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对四川路桥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情况将不会产生影响，四川路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四川路桥的独立性，蜀道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四川路桥人员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2) 四川路桥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2、财务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四川路桥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四川路桥的资金使用。

(3) 保证四川路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四川路桥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四川路桥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 保证四川路桥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避免和减少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四川路桥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四川路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收购人与四川路桥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川路桥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 交通工程建设板块；(2)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3) 能源电力板块等三大业务板块。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如下：

（1）交通工程建设板块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从事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外，蜀道集团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且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与四川路桥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2）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四川路桥主要在运营的 5 条高速公路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上不具备替代性，根据公路行业的特性，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属于同业，但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3）能源电力板块

能源电力板块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其他清洁新能源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路桥从事的能源电力板块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鑫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已投入运营电站 4 座。蜀道集团直接控股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以及参股的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小金河”）、四川众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合计 5 家企业也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目前投资的电站除四川小金河持有的关州水电站投入运营外，其余均尚未建成，与四川路桥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之前，蜀道集团主要业务范围中部分业务领域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经营的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蜀道集团在遵守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蜀道集团与四川路桥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蜀道集团与四川路桥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针对能源板块业务重合问题，本公司已经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将下属涉及水力发电业务的 5 家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并承诺投资的水力发电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3）针对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业务重合问题，本公司计划将间接控制的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分别 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计划已获得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予公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自本承

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四川路桥该类业务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在蜀道集团拥有四川路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有效。如出现违背承诺情形而导致四川路桥权益受损的情形，蜀道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就铁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就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的交易，鉴于交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均为四川省省级直属企业，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并前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蜀道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原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蜀道集团已做出承诺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蜀道集团将确保四川路桥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四川路桥的控制权谋求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四川路桥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路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蜀道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蜀道集团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3,249,037,192 股，其中 1,064,274,779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铁投集团于四川路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部分，预计解锁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除上述事项外，剩余 2,184,762,413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收购人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蜀道集团 合并范围内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67,332.91	236,519.14	150,012.5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蜀道集团 合并范围内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50,394.43	2,508,955.10	1,881,444.90

注：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四川路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三)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四川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没有对四川路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四川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对四川路桥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蜀道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相关债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由蜀道集团继续履行。除上述正常业务经营外，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关于收购符合《收购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即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本次新设合并完成后，蜀道集团将直接持有四川路桥 68.04%的股份并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2 号），本次新设合并已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同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股权合并，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十七、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强、韦文和、罗泽、陈道婷、龙序、沈思元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刘丰、郭欢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经核查，服务对象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九、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其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免于发出要约的情

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强 韦文和
刘 强 韦文和

协办人: 罗泽 陈道婷
罗 泽 陈道婷

龙序 沈思元
龙 序 沈思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1年6月2日

